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工作簽證申請及注意事項

根據移民法定義，工作簽證（H-1B）是一種專業職業的簽證。每年4月1日，是工作簽證開始申請的第一天。如果申請人數超過移民局提供的配額，就會實行抽籤的辦法，來決定誰能獲得。

根據目前工作簽證的配額，我們可以把它分為四組數字。第一個數字是6萬5000名，給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第二個數字是給擁有美國碩士或更高學位的2萬名。第三個數字是需要從工作簽證總額中扣除，保留給新加坡、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的6800名。然而，根據此貿易協定遞交的實際申請案數量通常很小，所以照過去的經驗，至少有5500個名額會回到工作簽證名額內。最後一個數字是候補數，此數由移民局決定，但至少應為1萬名。候補的申請是替代那些被拒、撤銷或不合資格的案件。

移民局2012年10月統計數顯示，從2009年到2012年會計年度，工作簽證名額被拒、撤銷或不合資格的平均數為11%。用移民局的官方數字推算，全部可用名額應該大約9萬4000多名。當然，那些擁有美國碩

士學位的人機會較多，因為他們的案件會先放入第一回合電子抽籤的2萬名額內抽選；如果未被選中，會參加第二回合的抽籤。

移民局會收到多少申請呢？去年大約有12萬4000份，預計今年不會比那個數字少。經濟上升，雇用率提高，自2010年8月起膨脹的額外2000美元申請費（針對公司雇用50以上員工且50%的員工為工作簽證或跨國公司簽證），使總申請費達到4325元。如果把律師費和其他雜費計算在內，通常要超過6000元了。

若為高等教育學院或相關機構、非營利性相關或附屬機構或政府研究機構等工作的工作簽證免受名額限制。此外，在高等教育學院校園為一家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工作也可以除外，若工作涉及教育學院的目的，如在大學的教學醫院工作的醫師。若由上述機構擔保，不用擔心名額限制。

如果外籍人士沒有四年制學位，移民局可考慮以三年的專業培訓或工作經驗來代替一年缺失的教育程度。例如，如果某人有三年的大學財務知識並在金融領域有三年的專業經驗，移民局可認為有四年學位。同時，他們的雇主也需要一定的資格。移民局確保執行該職位的職責真的需要專業學位。因此，移民局還要求詳細說明應聘職務，包括申請人執行每個工作職責的時間比率。

有人想用自己的公司來為自己申請工作簽證。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受益人應該是雇員而不是雇主。當然也有例外情況，當局強調鼓勵創業精神，可以給一位有前途的企業家工作簽證，但他也要受到董事會的控制。

有些申請被認為沒有問題，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例如，在一家有六位員工的進出口公司當會計師，或在一家小建築公司當建築師。這兩

種情況可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得到批准。其他類型的案件也會受到關注。例如，申請計算機諮詢或其他職位，申請人要在外地工作。移民局要求公司能夠證明它對送到客戶地點工作的專業人員有控制權等。

如果沒有拿到工作簽證，他們還有以下出路。他們可以回學校念書，或轉換成另一個類別的身分，離開這個國家。大多數人選擇回學校，然後明年再試一次。那些繼續維持學生身分的人可以去上另一門學位的課，或另一門知識領域。那些在他們的領域內具有高資歷且優秀又傑出的人可能能夠申請O-1簽證。有人日後可能有資格獲得跨國公司內部調派經理級高管或專業技術的人員，如果該公司願意送他們出國一年（必要條件），然後再申請他們回來。L-1簽證沒有配額限制。所以若是錯過了名額，不是世界末日。